

哥林多教會：濫用方言者或禁止方言者？

文：王生堅博士¹

摘要：

文章要旨是辯證新約學者一般上認為哥林多教會是濫用方言者的共識，僅是屬於猜測且缺乏強而有力的聖經理據。文章作者將爭辯相反的狀態是更加接近事實，即哥林多教會乃是禁止方言者。

文章的作者將呈現其論據：一、在《林前 12 章至 14 章》的希臘原文和文法的運用；二、哥林多教會的聖經背景；三、基於《林前 12 章至 14 章》的語境分析；四、促使哥林多教會成為禁止方言者的三大因素：第一個是外邦崇拜的因素；第二個是阿波羅的因素；第三個是婦女的因素。

此文將挑戰五旬宗人士改變對保羅寫給哥林多教會書信的看法以及對《林前 12 章至 14 章》的解讀。文章作者期望此文能提醒五旬宗人士檢視現今的五旬宗教會狀態，是否也陷入哥林多教會的陷阱，就是逐漸在集體的敬拜聚會中成為禁止方言者。文章作者也期望能挑戰五旬宗教會按照聖經真理且更符合五旬宗教會的立場，來採用保羅在《林前 12 章至 14 章》的教導。

引論：

曾幾何時基督教學者開始假設哥林多教會乃是濫用方言者？筆者發現於公元1546年，加爾文（John Calvin）已經寫道：「猶如哥林多人濫用神的恩賜為了炫耀和演出，而愛心卻很少……」，但這僅僅是加爾文的假設而已，並沒有提供任何理據。²我們可以理解在加爾文之後的學者將順理成章地跟從這樣的假設，是為了克制教會和讀者去追求屬靈的恩賜，尤其是說方言。然而，很可惜的是五旬宗的學者，猶如費戈登（Gordon Fee）在他著作哥林多前書的注釋書中（NICNT，包括其更新版），也跟隨著同樣的假設。他寫道：「問題幾乎確定是對說方言恩賜的濫用」，和「全部都集中在集體聚會當中濫用方言，彷彿是獨一的強調和缺乏秩序的表達」。³我們將遲一些討論費戈登的理據，但可以想像費

¹ 王生堅博士（Ph.D., 中國神學研究院，香港）是香港的神召神學院新約助理教授。他擔任此院的五旬宗研究中心主任，也是五旬宗研究期刊（*Chinese Journal of Pentecostal Studies*）的執行編輯。

² 參 John Calvin, *Commentary on the Epistles of Paul the Apostle to the Corinthians*, vol.1, trans. John Pringle from the original Latin and collated with the author's French version (1573, trans. Thomas Tymme; Edinburgh: Printed for the Calvin Translation Society, 1848), 1.viii, 395.

³ 參 Gordon D. Fee, *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NICNT;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1987), 571; and Gordon D. Fee, *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rev. ed. (1987; NICNT;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2014), 632.

戈登的影響將臨到所有的五旬宗和靈恩派的學者（我也曾經在裡面）。

安多尼·潘門（Anthony Palma）⁴在他的哥林多前書注釋中，也指出「兩個層面的理由」（twofold reasons），即假設：一、哥林多教會錯誤強調屬靈的恩賜過於屬靈的品格；二、他們過度重視某些恩賜而實際上忽略或漠視其他恩賜。⁵基拿（Craig Keener）作為著名的靈恩派學者也在其書中跟隨相同的假設，他寫道：「在哥林多教會對恩賜的核心衝突中，至少一個必定是**有關不被翻譯的說方言**」，雖然這看法是可被接受的，但是他繼續假設「**因為某一些人誇耀他們的恩賜**」，但卻沒有提供任何經文或理據作為支持。⁶

此文的篇幅限制無法讓筆者提出更多五旬宗和靈恩派的學者。但以上所提出的幾位已經足以強調出重點。筆者卻將呈現本身的理據來建議哥林多教會乃是禁止方言者，而不是濫用方言者。

1. 駁斥哥林多教會是「濫用方言者」的假設性論據。

費戈登的假設之第一個理據是基於他所稱的「**理據本身的結構**」（the structure of the argument itself），就是必須包括《林前 12 章至 14 章》。⁷他強調「**僅有說方言是被列在這三章的每一個清單中的**」，而且「**被列在十二章的每個清單的最後部分（conclusion），但卻在之後兩個段落（13:1 和 14:6）的開始部分（beginning），這建議了問題的所在**」。⁸筆者認為雖然這個結構性論據正確指出解經者必須透過理解保羅這三章的經文，方能正確理解保羅的意思；但是費戈登所提出的這個結構，僅能顯示哥林多教會的其中一個核心問題是**有關說方言**而已，而無法證明哥林多教會是濫用方言者。因此，假設哥林多教會是濫用方言者仍然是一個猜測，而且成了假設性立場來引導解讀整個哥林多前書 12 章至 14 章。

費戈登也曾強調說方言被列在清單的最後部分並非因為它是「**最小**」的，而是因為它是「**問題**」，其理據是因為說方言也被列在《林前 13:1-3》清單的開始。⁹基拿也採用費戈登的論點，但是他卻更為強調說方言在清單中的位置，他建議保羅故意把說方言置放在清單的最底部（林前 12:10,30），是因為哥林多教會高舉說方言（林前十四章）。¹⁰基拿

⁴ 巴爾瑪（Anthony D. Palma）是美國神召會神學院（Assemblies of God Theological Seminary, Springfield, Missouri）的退修教授。

⁵ 參 Anthony Palma, “1 Corinthians,” in *Full Life Commentary to the New Testament: An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for Spirit-Filled Christians*, eds. French L. Arrington and Roger Stronstad (Grand Rapids, MI: Zondervan, 1999), 867.

⁶ 參 Craig S. Keener, *1-2 Corinthians* (New Cambridge Bible Commentar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100. 基拿也有用「濫用者」一詞於《林前 14:29-33》的說預言，參 Keener, *1-2 Corinthians*, 108.

⁷ Fee, *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570-1.

⁸ 參 Fee, *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572; Fee, *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rev. ed., 634.

⁹ Fee, *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572; also see Gordon D. Fee, “Tongues – Least of the Gifts: Some Exegetical Observations on 1 Cor. 12-14,” *Pneuma* 2 (1980): 8 n.13, 9, 11, 13.

¹⁰ 參 Keener, *1-2 Corinthians*, 101.

這樣的論點可以直接被費戈登反駁，猶如費戈登反駁麥亞德（Mac Arthur）一樣。¹¹很明顯地，基拿是把自己的假設「讀入」了說方言在清單中的位置。如果採用基拿的「位置論點」（argument of position），我們就應該解讀《林前 13:1-3》為保羅把說方言置放在清單的開端，因為哥林多教會藐視說方言。說方言作為核心問題之一，在哥林多前書十二章和十三章，都並非很明顯，直至第十四章與說預言相對比較時才凸顯出來。因此，以說方言在清單中的位置論點不應該被誇大，這論點也無法證明到底哥林多教會是濫用方言者或是禁止方言者。

猶如史丹達（Stendahl）研究在哥林多教會的「方言」（*glossolalia*）時，他強調保羅並沒有看待在哥林多教會的說方言是一個「問題」。史丹達指出：

學者和現代讀者太快把「問題」標籤在方言的課題上。很明顯地，保羅看到哥林多教會有許多問題。其中一個就是在群體聚集時操練方言所製造出來的張力。但是，很重要，當他討論有關方言時，他並沒有採用「問題」一詞。¹²

史丹達也給予我們他處理《林前 12 章至 14 章》的智慧：

（我作為一位行政管理者已學會一件事，即當我為某件事標籤為問題時，我就已經輸掉了第一回合。）所以我們必須提醒自己，我們並非在處理方言的「問題」，而是採用保羅的態度來面對這個課題：關於說方言應該如何呢？¹³

筆者會採用史丹達的建議，也在這裏假設哥林多教會成為禁止方言者，也就是因為他們把「方言」（*glossolalia*）視為「問題」；而絕大部分的學者錯解保羅的論點，也就是因為他們也把「方言」（*glossolalia*）視為「問題」。然而，筆者要如何證實自己的假設呢？筆者將透過以下的論據來證實。

2. 確定哥林多教會是「禁止方言者」的論據。

2.1 《林前 14:39》的「禁止」一詞的希臘文文法。

筆者感到驚訝當發現到幾乎所有的學者都忽略保羅在《林前 14:39》運用「禁止」（*kōlute*）一詞的希臘文文法。經過保羅長篇的教導和指導之後，¹⁴他於《林前 14:39-40》用三個命令來總結其論點。首先，保羅命令哥林多教會繼續追求說預言（*ζηλοῦτε τὸ προφητεῦν, zēloute to prophēteuein*），因為「追求」（*zēloute*）是現在式命令語氣動詞，是強調一種繼續不停的行動狀態。其次，保羅命令哥林多教會不可再繼續禁止說方言（*τὸ*

¹¹ 參 Fee, “Tongues – Least of the Gifts: Some Exegetical Observations on 1 Cor. 12-14,” 8 n.13.

¹² Krister Stendahl, *Paul among Jews and Gentiles, and other Essays*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76), 110.

¹³ Krister Stendahl, *Paul among Jews and Gentiles, and other Essays*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76), 110.

¹⁴ 費戈登否定保羅是在教導和指導哥林多信徒，而強調保羅是在用他的辯論來糾正他們。但是費戈登的「糾正假設」需要獲得證實，而筆者並不認為有說服力。參 Fee, *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571.

λαλεῖν μὴ κωλύετε γλώσσαις, *to lalein mē kōluete glōssais*), 而這個「禁止」(*kōluete*)一詞是現在式命令語氣動詞+禁令的 *μη*, 許多希臘文文法書對於「現在式命令語氣+μη」都一致強調最普遍的基本用法, 是指「**停止某種已經在進行的行動**」, 特別是 Dana 和 Mantey 強調有關這種禁止性命令語氣的用法, 不應該存有混亂的理解。¹⁵當然, 也有一些近代的希臘文文法家開始認為「現在式命令語氣+μη」的用法, 有時候不一定要有這種用法的理解, 其中有華勒斯 (Daniel Wallace) 雖然承認「現在式命令語氣+μη」的普遍用法是指「**停止某種已經在進行的行動**」, 但他卻自創一個新的用法類別, 稱為「**一般性認知**」(General Percept) 強調這種現在式禁止性命令, 並沒有清楚指明所要禁止的行為是否是在進行中或仍未進行。¹⁶之後的學者也跟隨他有同樣的強調, 就如史提芬 (G.L. Stevens) 所建議, 必須按照經文的語境來做出辨別。¹⁷筆者認為這些文法家所列出的一些經文確實無法按照原來的用法來解讀, 是可以歸納到這個「**一般性認知**」的類別中的。然而這種對經文語境的辨別也有可能會主觀地把自己的意思讀入經文的語境中, 何況華勒斯正好就是把《林前 14:39》作為這個新類別的例子之一, 是缺乏說服力的, 而其他的三個例子也是可以理解為「**停止某種已經在進行的行動**」。¹⁸筆者認為華勒斯所自創的用法類別, 是有其重要和貢獻, 但不應該被視為主要的用法, 而是必須基於語境而無法按一般的用法來解釋時, 方可採用的選擇。¹⁹因此必須避免被人隨意濫用作為拒絕「現在式命令語氣

¹⁵ 參 G.B. Winer, *A Treatise on the Grammar of New Testament Greek: Regarded as A Sure Basis for New Testament Exegesis*, trans. W.F. Moulton, 3rd ed. rev., 9th English ed. (Edinburgh: T&T Clark, 1882), 628; A.T. Robertson, *A Grammar of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in the Light of Historical Research* (New York: Hodder & Stoughton, 1914), 890; H.E. Dana and Julius R. Mantey, *A Manual Grammar of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New York: Macmillan, 1927), 301-3; J.H. Moulton, *A Grammar of New Testament Greek: J. H. Moulton, Volume III* (London: T&T Clark, 1963, rep. 2005). 74-75; Curtis Vaughan and Virtus E. Gideon, *A Greek Grammar of the New Testament: A Workbook Approach to Intermediate Grammar* (Nashville, TN: Broadman Press, 1979), 106-7;

¹⁶ 參 Daniel B. Wallace, *Greek Grammar beyond the Basics: An Exegetical Syntax of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MI: Zondervan, 1996), 724-5.

¹⁷ 波拉克(D.A. Black)、馬泰森與依米克 (D.L. Mathewson & Elodie B. Emig) 以及孟恩思(William Mounce) 他們最近出版或更新版都跟隨華勒斯的分類, 參 David Alan Black, *Learn to Read New Testament Greek*, 3rd ed. (Nashville, TN: B&H Publishing Group, 2009), 189; David L. Mathewson & Elodie Ballantine Emig, *Intermediate Greek Grammar: Syntax for Students of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MI: Baker, 2016); William D. Mounce, *Basics of Biblical Greek Grammar*, 4th ed. (1993; Grand Rapids, MI: Zondervan, 2019); 也參 Gerald L. Stevens, *New Testament Greek Primer* (Cambridge: The Lutterworth Press, 2007; Wipf and Stock, 2009), 337.

¹⁸ 華勒斯所提供的其他三個例子就是《約 10:37; 弗 6:4; 約貳 10》。《約 10:37》是處於「條件式的句子中」(conditional clause), 所以是假設性的禁止性命令, 是先假設他們已經相信了耶穌, 而因為耶穌不做父的工作, 他們就可以停止相信耶穌了。因此並非不能按照普遍性的用法來理解這個節經文的「現在式命令語氣」; 《弗 6:4》的理解必須和《弗 6:1》的理解一致, 如果把《弗 6:4》解釋為父親從來沒有激怒兒女, 僅是命令父親要開始學習不激怒兒女; 那麼就同樣要解釋《弗 6:1》為兒女從來沒有聽從父母的話, 現在被命令要開始學習去聽從父母的話。更可取的理解應該是以《弗 6:1》為基礎, 強調兒女要繼續在主裏聽從父母; 繼續強調《弗 6:4》父母就要停止經常性的激怒兒女的行為。不然保羅為何要命令一個從來沒有發生的問題呢? 而《約貳 10》也是一個條件句子, 應該是理解為約翰書信的收信人一直以來都是熱心接待巡迴傳道的人, 而現在約翰提供一個參考就是如果他們所傳的不是和他一樣的教導, 就要停止繼續接待這種巡迴傳道者人了。

¹⁹ 猶如 Douglas S. Huffman 的研究指出在總共 175 個現在式命令語氣+禁止令的經文中, 有 48 的經文(27%) 有經文語境清楚確定普遍的用法; 有 24 個經文 (14%) 明顯有經文語境不符合普遍的用法; 但還有 103 的經文 (59%) 無法由經文語境來確定是否符合普遍的用法。而《林前 14:39》就是列在這個不確定的經文中。參 Douglas S. Huffman, *Verbal Aspect Theory and the Prohibitions in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New York:

+ μη」的普遍用法的後門，把自己所不願接受其普遍用法的經文，都歸納在華勒斯自創的類別中。筆者認為華勒斯把《林前 14:39》列在「一般性認知」的例子中，就顯示他可能有先入為主地以為哥林多教會是濫用方言者，就不會解釋他們一直在禁止方言。即使華勒斯所建議的「一般性認知」(General Percept)用法是可取的，《林前 14:39》也不一定就必須歸納在這個用法之下，應該考慮先以普遍用法為優先，除非經文的語境顯示無法按普遍用法來解釋，才可考慮「一般性認知」的用法。

因此，《林前 14:39》按照希臘文文法的普遍性用法，顯示**這個禁止說方言的行動乃是一種在哥林多教會繼續性、重複性、或經常性存在的行動狀態**，而保羅現在就是命令他們要停止這種慣性的行動。其三，保羅命令他們作一切事，尤其是以上兩個命令，都必須按照規矩而行。

筆者想藉此機會揭發學者們的偏見，就是他們如何解讀《林前 14:39》有關「慣性的禁止」。加爾文解讀保羅是「勸誡他們不要妒忌他人較稀有的恩賜，因那些並非值得渴慕的」。²⁰加爾文的解讀完全是「讀入」了自己的觀點，把自己的意思放在保羅口中。而費戈登的解讀如下：

這一節的前半段重複了保羅在《林前 14:1》的命令：「要切切渴慕說預言」。而後半段指出他們所偏愛的：「也不可禁止說方言」。因為按照保羅的爭辯本身，他不想被人認為他是禁止說方言的，也不想讓別人利用他之前的糾正當作是禁止令。說方言是被准許在集體聚會中的，當有翻方言的伴隨著，也可以按個人意願在私底下去經歷它。²¹

很明顯地，費戈登沒有採用希臘文文法來分析和解釋這一節，反而把他的解經建立在他的假設上。而巴爾瑪 (Anthony Palma) 也是一樣：

保羅的總結以三個命令來表達：一、「渴慕 (zeloō) 說預言」(參 14:1)。他已長篇大論指出說預言在集體敬拜中的優先價值。二、「不可禁止說方言」。他要避免某些人過分反應或誤解他的意思是要禁止集體敬拜中說方言。他的目的是要有秩序，而不是要壓制。²²

而基拿也在解讀《林前 14:39》時，做出同樣的事：

他們應該渴慕說預言，但不可誤解這個優先傾向是指導他們禁止用方言禱告(林前 14:39)。最重要的原則，是值得尊重(合適地，參 14:23-25 的關心)的秩序(14:40)，包括說方言必須被翻譯和說預言被慎思明辨(14:27-33)。²³

Peter Lang, 2014), 31-43, 153.

²⁰ Calvin, *Commentary on the Epistles of Paul the Apostle to the Corinthians*, 1.473.

²¹ Fee, *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712; also see Fee, *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rev. ed., 779.

²² Palma, "1 Corinthians," 888.

²³ Keener, *1-2 Corinthians*, 120. 卡森 (D.A. Carson) 甚至沒解讀這一節，僅提供例子來帶出其看法，但不是保羅的看法。參 D.A. Carson, *Showing the Spirit: A Theological Exposition of 1 Cor. 12-14* (Grand Rapids, MI: Baker, 1987), 134-5.

筆者發現僅有蘇格仁 (Gary Steven Shogren) 按照希臘文文法來強調「**必須現在停止**」:

現在關於說方言加插一句: 不可禁止說方言。如果某些教會領袖曾經嘗試停止所有的方言, 因為它已經成為騷擾且與尋求地位有關, 那麼他們現在就應該停止這樣做。保羅准許集體敬拜中說方言, 是按前面所規定的條件下, 因這是聖靈的工作。²⁴

筆者非常好奇為何幾乎所有的學者都沒有解釋「禁止」(*kōluete*) 一詞的**現在式命令語氣**+ μή 的用法, 背後的原因只能由他們自己來解釋了。

2.2 《林前 12 章至 14 章》的「首尾呼應」(*Inclusio*)。

猶如費戈登強調必須按照「論點的結構」, 就是必須包涵《林前 12 章至 14 章》來理解保羅的爭辯。²⁵我們可看到在《林前 12:1》, 保羅不願意哥林多教會對屬靈的事物 (*pneumatikōn*) 不明白。「不明白」(*agnoein*) 這個動詞在原文是現在式不定詞, 是強調行動的狀態, 即指出哥林多教會一直都是處在對屬靈的事物不明白的狀態中。保羅不願意(οὐ θέλω, *ou thelō*)他們繼續處在這種狀態中。而在《林前 14:39-40》保羅論述的總結中, 我們也看到哥林多教會乃是一直都處在「禁止方言者」的立場和狀態中。因此, 這個《林前 12:1》的 *agnoein* 動詞, 和《林前 14:39》的 *kōluete* 動詞, 就形成了保羅整個論述有關屬靈事物的「首尾呼應」(*inclusio*) 框架了。

這個「首尾呼應」清晰地指出哥林多教會乃是對屬靈事物非常不明白的, 也因此促使他們一直以來在集體敬拜中成為「禁止方言者」。這樣的狀態並非如蘇格仁所建議的, 以為他們可能嘗試會這麼做, 而是指出他們一直以來所實踐的慣例是必須停止的。因此, 我們必須接受這個建立在保羅所提供的事實之立場, 來引導我們去解讀哥林多前書 12 章至 14 章。

2.3 保羅說方言比所有的哥林多信徒更多 (林前 14:18-19)。

如果我們假設哥林多教會是「濫用方言者」, 那麼保羅就應該是「超級的濫用方言者」(*super-tongues-abuser*), 因為他宣稱自己繼續說方言比所有的哥林多信徒更多 (林前 14:18-19)。²⁶對於「所有」(*πάντων, pantōn*) 一詞的複數用法, 指出保羅不是與某個各別的人比較 而是與整個哥林多教會來比較。²⁷在邏輯上, 如果哥林多教會是「濫用方言者」,

²⁴ Gary Steven Shogren, *First Corinthians: An Exegetical-Pastoral Commentary* (Published online, 2012), 456. Available online: https://openoureyeslord.files.wordpress.com/2012/05/shogren_1_corinthians.pdf.

²⁵ Fee, *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571.

²⁶ 猶如 Stendahl 也提及有關保羅在《14:18》的宣稱: 「我們有理由相信他 (保羅) 在說方言上有大有能力。」參 Stendahl, *Paul among Jews and Gentiles*, 110.

²⁷ 這一點在絕大部分學者的注釋中是讚同的。參 Keener, *1-2 Corinthians*, 114. 但是費戈登嘗試提供許多想像的解釋來聯繫他的立場, 透過詢問保羅如何能夠知曉哥林多信徒說方言的量和次數, 以及保羅如何用自己說方言的操練來比較, 是多過所有的哥林多信徒呢? 巴爾瑪 (Palma) 也跟隨費戈登的論點; 參 Fee, *The*

那麼保羅的宣稱就是不可能的；但如果哥林多教會是「禁止方言者」，那麼保羅的宣稱就是可能的。因為繼續不斷禁止方言的哥林多教會狀態，促使說方言的機率越來越少。透過保羅的宣稱，帶出一個哥林多教會的實際狀態，就是整個哥林多教會說方言的數量，還不及保羅一個人說方言的數量。這就顯示出這個教會操練屬靈恩賜的一個危機，而保羅就必須教導和指導他們有關說方言和說預言的功能。

雖然我們都知道保羅在《林前 14:18-19》並非要強調說方言，而是強調說預言的功能比說方言的功能對於教會來說是更為重要的。²⁸然而，我們不可以單單把這兩節經文抽出來解讀，而是必須在保羅的整個論述的語境中（12 至 14 章）來解讀，至少是在《林前 14:1-40》的語境中來理解。²⁹保羅在這裡並非是對濫用方言者的「糾正」，反而是在比較說方言和說預言的功能，而進一步強調說預言對會眾的益處更大。在《林前 14:1》保羅命令哥林多教會繼續渴慕所有屬靈的事物（*pneumatika*，複數），「但尤其是」（*μᾶλλον δὲ, mallon de*）他們可以說預言。然後，保羅繼續去辯護為何說預言是更加應該去渴慕的屬靈事物，因為它能夠造就教會（林前 14:2-11）。猶如費思梅（Joseph Fitzmyer）所指出，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四章乃是處理「兩個特別的屬靈事物（*pneumatika*），即說方言和說預言，和它們之間的關係，特別是它們在信徒集體聚集敬拜的處境中。」而且，費思梅指出保羅「比較高度評價後者過於前者，雖然他並沒有禁止說方言，認知它乃是聖靈的恩賜，也沒有說它是個問題。」³⁰

然後，保羅繼續命令哥林多教會，當他們成為屬靈事物的追求者（*ζηλωταί, zelōtai*，主格複數）時，他們必須繼續追求或渴慕（*ζητεῖτε, zēteite*，現在式命令語氣），好讓他們更豐富為了教會的益處（林前 14:12）。因此，保羅在《林前 14:13-33》的論述並非是對「濫用方言者」的「糾正」，而是教導和引導如何用運用說方言作為屬靈的恩賜配合翻方言可以去造就教會，但是，如果能夠說預言就更能夠直接造就教會了。

3. 反駁一些有關說方言的假設性觀念。

3.1 對《林前 1:7》的解讀。

《林前 1:7》：ὥστε ὑμᾶς μὴ ὑστερεῖσθαι ἐν μηδενὶ χαρίσματι ἀπεκδεχομένους τὴν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674-5; Palma, "1 Corinthians," 884.

²⁸ 我們將在此文章的下半部詳細研究保羅運用 ἐν τῇ ἐκκλησίᾳ (*en tē(i) ekklēsia(i)*) 的用法，尤其是在《林前 12—14 章》的語境中。

²⁹ Raymond Collins 也指出在《14:39-40》的「渴慕」、「說預言」、和「說方言」，也可與《14:1-2》的三個表達形成「首尾呼應」（*inclusio*），因而組成整個 14 章乃是這封書信書信內的獨立文學單元，而費思梅（Fitzmyer）也有同樣的強調。參 Raymond F. Collins, *First Corinthians*, ed. Daniel J. Harrington (Sacra Pagina 7; Collegeville, MN: The Liturgy Press, 1999), 523; Joseph A. Fitzmyer, *First Corinthians* (Anchor Bible 2; New York: Yale University, 2008), 538.

³⁰ Fitzmyer, *First Corinthians*, 508-9. 他引述自 Stendahl, *Paul among Jews and Gentiles*, 110.

ἀποκάλυψιν τοῦ κυρίου ἡμῶν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 (以致你們在恩賜上沒有一樣不及人的，等候我們的主耶穌基督顯現。) 請容許筆者列出費戈登對《林前 1:7》的解經：

這一段的功能是帶出前述重點的總結，就是：保羅為他們的屬靈恩賜獻上感謝，因這些是作為神的印證，包括對福音本身和保羅在哥林多所教導的。但是，加上了終末性的觀點在這節的末端，保羅現在是嘗試把他們現存的恩賜擺在「已然/未然」的正確終末觀點上。

這個段落乃是修改第六節的結果性段落，以致第六和第七節結合起來概括第四到第五節的歷史性提醒。所以，「我感謝神祂賜給你們的恩惠」（4節），藉此祂豐富你們在各樣的屬靈恩賜上（5節），就如在歷史上神在你們當中所行的來證實我們有關基督的見證（6節），以致你們在任何屬靈恩賜上毫無缺乏（7節）。³¹

在費戈登一書的修訂版中，他對上述的第二段做出修改：

這段本身乃是結果性段落，修改之前所證實的話語（6節），以致那段和這段結合起來概括為之前段落所說的歷史性提醒（4-5節）。因此，我感謝神因為所賜給你們的「恩典」（4節），藉此，神「豐富」你們在各樣的屬靈恩賜上（5節），就如在歷史上神在你們當中所行的事來證實我們有關基督的見證（6節），以致你們沒有缺乏聖靈的恩賜（7節）。³²

費戈登注意到《林前 1:7》的連接詞 ὥστε (*hōste*) 聯繫於不定詞，乃指出一個潛能性，過於一個實際或結果（是直說語氣），但他卻堅持這一節的用法應該是解釋為已經發生在哥林多教會的結果。³³費戈登似乎是採取了過去聖經注釋者的權宜做法。他堅持把 ὥστε (*hōste*) 解讀為結果性連接詞（Result Conjunctions），但其實它聯繫於不定詞的時候，是可以表達目的（參路 4:29； 9:52）或表達結果，而兩者都可以翻譯為「以致」。³⁴但是，即使這是用來指向不定詞的結果（the result of the infinitive），也不一定是指向某些已經發生的事情作為實際性結果（actual result），因為它也可以是指「構思性結果」（conceived result）或甚至指「意圖性結果」（intended result），是保羅期待透過他寫給哥林多的書信之後發生的結果，³⁵就如羅博生（Robertson）和博拉默（Plummer）所強調的，《林前 1:7》的 ὥστε + 不定詞，乃是「默想性結果」（contemplative result）而不是一個事實。³⁶波拉斯（Blass）和狄布那（Debrunner）也強調 ὥστε + 不定詞，「在新約的用法，不僅僅是為了引接真實或可能的結果，而也是包括意圖性結果（這是更早的用法），以致把它和目的性段落的分界線是很難劃清的。」³⁷

在這裡最關鍵的問題，是費戈登已經對哥林多教會有了「濫用方言者」的假設，所

³¹ Fee, *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41.

³² Fee, *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rev. ed., 39.

³³ Fee, *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41 n.28.

³⁴ 就如 Dana & Mantey 所指出：“the distinction between purpose and result is far from exact, and in many constructions there is a blending of the two in which it is difficult to decide which should be regarded as the more prominent.” 參 Dana and Mantey, *A Manual Grammar of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214-5.

³⁵ Dana and Mantey, *A Manual Grammar of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215.

³⁶ Archibald Robertson and Alfred Plummer, *A Critical and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First Epistle of St. Paul to the Corinthians*, 2nd ed. (Edinburgh: T&T Clark, 1914), 6.

³⁷ F. Blass and A. Debrunner, *A Greek Grammar of the New Testament and Other Early Christian Literature*, trans. Robert W. Funk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1), 197-8.

以他需要解讀《林前 1:7》來指哥林多教會已經富有各樣的屬靈恩賜，而且沒有缺乏任何一樣的屬靈恩賜。費戈登把屬靈恩賜的概念「讀入」了第五節，但保羅其實已列出神已經豐富地給他們的乃是：ἐν παντί λόγῳ καὶ πάσῃ γνώσει（在各樣的話語和各樣的知識上），而沒有在第五節提及任何 χαρίσμα（恩賜）；甚至在第七節提及的 χαρίσμα（恩賜）也未必一定要解讀為《林前 12:7-11》所列出的恩賜。³⁸

很不幸，基拿、費思梅、和蘇格仁都未能處理《林前 1:7》的希臘文文法。³⁹ 僅有巴爾瑪提供了三個可能的解釋：一、可能指他們擁有了所有的屬靈恩賜。二、所有的恩賜都可能是屬於他們的，即使不是確實擁有也是有潛能擁有的（參羅博生和博拉默⁴⁰）。三、他們誇口已經擁有所有的恩賜，而保羅諷刺地重複他們的宣稱。巴爾瑪建議第二個解釋最佳。⁴¹

讓筆者建議按照希臘文文法來解讀《林前 1:7》，「缺乏」（ὕστερεῖσθαι, *hustereisthai*）這詞乃是屬現在式不定詞關身或被動語態動詞，⁴² 這表明哥林多教會乃是處於一個**繼續性缺乏恩賜的狀態**中，尤其是當保羅書寫哥林多前書給他們的時候。而現在式不定詞 + μή 乃是表示以致哥林多教會可以**停止繼續性缺乏任何恩賜的狀態**（**stop to be continuously lacking in any gift**）。保羅為了哥林多教會感謝神，因為神已經在「各樣的話語和各樣的知識上」豐富了他們；也甚至「基督的見證在你們當中確立了」（林前 1:6，新漢語），以致他們可以脫離繼續缺乏恩賜的處境，當他們同時「熱切等候」（現在式分詞，表明此行動與停止繼續性缺乏的行動同時發生）主耶穌基督的顯現（林前 1:7）。

我們在上述處理《林前 14:39》的「禁止」一詞時，已經學習了現在式命令語氣的用法。現在式不定詞的用法也是強調繼續性的行動狀態。⁴³ 我們可參考兩個運用現在式不定詞+μή 的經文例子，來幫助我們幫我這個用法的層面。⁴⁴ 第一個例子是《可 3:20》：ὥστε μὴ δύνασθαι αὐτοὺς μηδὲ ἄρτον φαγεῖν。這個經文中含有「雙重否定」（double negative）的 μή + μηδὲ，和《林前 1:7》的類似，這經文指出一般上他們都是**繼續性能夠吃他們的食物**，但現在就以致他們「**不再繼續能夠**」，「**甚至無法**」（第二次否定）吃他們的麵包。讓我們再看第二個例子，《林後 3:7》：ὥστε μὴ δύνασθαι ἀτενίσαι τοὺς υἱοὺς Ἰσραὴλ εἰς τὸ πρόσωπον Μωϋσέως（致使以色列人因摩西臉上的榮光而不能定睛看他的臉）（新漢語譯本）。意思說以色列人原本可繼續重複地能夠看摩西的臉，但現在他們就「**不再能夠**」

³⁸ 如果《林前 1:7》的 χαρίσμα（恩賜）一詞被解讀為聖靈的恩賜，那麼這一節就是強調所有的聖靈恩賜將會繼續一直到主第二次的再來。參 Craig L. Blomberg, *The NIV Application Commentary: 1 Corinthians* (Grand Rapids, MI: Zondervan, 1994), 38.

³⁹ 參 Keener, *1-2 Corinthians*, 22-23; Fitzmyer, *First Corinthians*, 132-3; Shogren, *First Corinthians*, 64-66.

⁴⁰ Palma 引述 Robertson and Plummer, *Commentary on the First Epistle of St. Paul to the Corinthians*, 2nd ed., 6.

⁴¹ Palma, "1 Corinthians," 888.

⁴² 羅博生和博拉默認為是指關身語態，筆者也贊同，因為屬靈的恩賜是需要去追求或渴慕的（14:1,13）。

參 Robertson and Plummer, *Commentary on the First Epistle of St. Paul to the Corinthians*, 2nd ed., 6.

⁴³ 參 Wallace, *Greek Grammar beyond the Basics*, 601; 也參 Jeremy Duff, *The Elements of New Testament Greek*, 3rd e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82.

⁴⁴ 其他可參考的例子：《太 8:28; 可 1:45; 2:2; 3:20; 林前 1:7》。

做同樣的事了。

現在讓我們來檢視《林前 1:7》的 *ὥστε ὑμᾶς μὴ ὑστερεῖσθαι ἐν μηδενὶ χαρίσματι*。筆者的翻譯是：「以致你們不再繼續地缺乏，甚至在沒有任何一樣恩賜上」。筆者的論點是強調哥林多教會原本是處於缺乏屬靈恩賜的處境中的，但既然他們已經在各樣的話語和知識上被豐富了（很可能是透過阿波羅），保羅就期望他們應該可能「不再」處於這種缺乏的處境中，尤其當他們熱切等候主的再來之時。我們如何能夠假設哥林多教會已經擁有所有的屬靈恩賜，而同時需要保羅來教導和鼓勵他們渴慕說預言，仿佛他們從來沒有這樣做過？透過對《林前 1:7》的文法分析，保羅是期待他們應該已經脫離繼續性缺乏恩賜的狀態，但事實上：他們仍然繼續地不明白有關屬靈的事物（林前 12:1）。

3.2 深度理解保羅在《林前 12 章至 14 章》的 *ἐν τῇ ἐκκλησίᾳ*（在教會中）用法。

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中採用 *ἐκκλησία* 一詞至少有 22 次。⁴⁵ 在我們討論《林前 12 章至 14 章》有關說方言的語境中，*ἐκκλησία* 一詞出現了 10 次（1 次於林前 12:28；9 次於 14 章）。*ἐκκλησία* 一詞的基本意思是指基督的信徒作為一個會眾或群體，甚至當用在「與格」（*daive*）的形式中也是如此，而不是用我們現代的觀點去表達一個集體敬拜的地點。當保羅強調群體的聚集或聚會時，他採用 *συνερχομένων ὑμῶν ἐν ἐκκλησίᾳ*（林前 11:18），可翻譯成「當你們聚集在一起成為/當中/在/作為一個群體」，因為他繼續強調哥林多信徒作為 *ἐκκλησία τοῦ θεοῦ*（神的教會，11:22）。當保羅在《林前 15:9》指他以前逼迫神的教會時，*ἐκκλησία* 一詞不可能被理解為敬拜的地方或會所，而應該是指神的子民或群體。而且在《16:1,9》的 *ἐκκλησία* 一詞也應該理解為在加拉太省屬神的子民，以及在亞基拉和百基拉家庭的群體。

現在，讓我們研究《林前 12 章至 14 章》中的 *ἐκκλησία* 用詞。在《林前 12:28》的 *ἔθετο ὁ θεὸς ἐν τῇ ἐκκλησίᾳ*（神在教會中設立的），這一節的 *ἐν τῇ ἐκκλησίᾳ* 並非指「敬拜的地方」或「公開的敬拜」，而是指「神的子民」作為一個「群體」。在《14:4-5》和《14:12》的 *ἐκκλησία* 一詞也是指「群體」被造就，而不是指造就「敬拜的地方」或造就「公開敬拜」。在《14:23》的 *Ἐὰν οὖν ἐκκλησία ὅλη ἐπὶ τὸ αὐτὸ*（所以，如果全教會聚在一起的時候，新漢語），很清楚，*ἐκκλησία* 一詞不是指敬拜的地方或公開敬拜，而是指一個群體當他們聚在一起（*συνέλθη*）。

現在，我們還剩下五個用到 *ἐν ἐκκλησίᾳ*（在教會中）一詞的經文有待我們細心研究和分析，即《14:19,28,33,34,35》。首先，讓我們先研究《林前 14:33-34》屬於複數的 *ἐν ταῖς ἐκκλησίαις*。在《14:33》：*οὐ γὰρ ἐστὶν ἀκαταστασίας ὁ θεὸς ἀλλ' εἰρήνης. Ὡς ἐν πάσαις ταῖς ἐκκλησίαις τῶν ἁγίων*（因為神不是叫人混亂的，而是叫人和平的。就如在聖徒的眾教會

⁴⁵ 參林前 1:2; 4:17; 6:4; 7:17; 10:32; 11:16, 18, 22; 12:28; 14:4, 5, 12, 19, 23, 28, 33, 34, 35; 15:9; 16:1, 19 (2x).

裏一樣；新漢語）。我們暫時不會研究有關《14:34-35》的經文鑒別學問題，僅集中在 *ἐν ἐκκλησίᾳ* 的用法上。

《14:33b》可以是另一段句子的開始，且繼續到《14:34》。若然，經文句子就應該是：*Ὡς ἐν πάσαις ταῖς ἐκκλησίαις τῶν ἁγίων αἱ γυναῖκες ἐν ταῖς ἐκκλησίαις σιγάτωσαν· οὐ γὰρ ἐπιτρέπεται αὐταῖς λαλεῖν, ἀλλ' ὑποτασσέσθωσαν, καθὼς καὶ ὁ νόμος λέγει.*（正如在聖徒的各教會那樣，婦女在教會應當保持沉默，因為她們沒有獲准講話；就像律法上所說的那樣，她們要服從。中標本）。這一段經文的兩次 *ἐν ταῖς ἐκκλησίαις* 都是複數。如果我們跟隨保羅運用 *ἐκκλησίᾳ* 的用法，它應該是指群體。那麼，複數的 *ἐν ταῖς ἐκκλησίαις* 乃是指所有在不同地區屬神的聖民，而不是指所有的「敬拜地方」或「公開敬拜」。保羅繼續在《14:35》：*εἰ δέ τι μαθεῖν θέλουσιν, ἐν οἴκῳ τοὺς ἰδίους ἄνδρας ἐπερωτάτωσαν· αἰσχρὸν γάρ ἐστιν γυναικὶ λαλεῖν ἐν ἐκκλησίᾳ.*（如果她們想請教什麼，就應該在家裡問自己的丈夫，因為婦女在教會裡講話是可恥的。中標本）。雖然《14:35》的 *ἐκκλησίᾳ* 是單數，其語境是聯繫與《14:33-34》的。

我們應該細心不可隨意把 *ἐν* 的用法解讀為「地方性與格或領域性與格」（*dative of location or spatial*），因為按照華勒斯的研究，這個前置詞含有至少十個基本的用法。⁴⁶如果有人採用 *ἐν* 作為地方性或領域性與格的用法，那麼就會假設 *ἐκκλησίᾳ*（教會）是指一個敬拜的地方或一個公開敬拜的設置，而不是指一個群體或一群人。在《14:33b-35》中的 *ἐν* 最好是翻譯為「當中、面前」或「在.....的同在中」。⁴⁷但有另一個選擇可以把 *ἐν* 翻譯為「在」（*in*），但卻是指「某個距離內親密關係的標示」（*marker of close association within a limit*），那是保羅或約翰的用法，來指一個個人性親密的關係，其所標示的 *ἐν* 術語被視為含有關鍵性的影響：「在某個控制之下」、「在某個影響之下」、「親密聯繫與.....」。⁴⁸在華勒斯的建議下，*ἐν* 就可以翻譯為「隨著」（*with*），或甚至更好是翻譯為「對於.....」（*with respect to*）或「關於.....」（*with reference to*）。⁴⁹

既然在哥林多前書的語境中，*ἐκκλησίᾳ* 一詞經常是指向一群人而不是一個敬拜地方。筆者建議把 *ἐν τῇ ἐκκλησίᾳ*（在教會中）翻譯為「對於教會來說」為了強調群體，而取代翻譯「在教會中」，因為後者的翻譯會帶出指向一個「敬拜地方」的錯誤概念。現在，讓我們再次用新的翻譯來理解《14:33b-35》：**正如對於聖徒的各教會那樣，對於各個教會來說，婦女應當保持沉默，因為她們沒有獲准講話；就像律法上所說的那樣，她們要服從。如果她們想請教什麼，就應該在家裡問自己的丈夫，因為對於教會來說，婦女講話是可恥的。**

⁴⁶ 參 Wallace, *Greek Grammar Beyond the Basics*, 372. Also s.v. “ἐν,” in BDAG, 326-30. (中文版, 499-505)

⁴⁷ S.v. “ἐν,” in BDAG, 326-7. (中文版, 501-502)

⁴⁸ S.v. “ἐν,” in BDAG, 327-8. (中文版, 501-2)

⁴⁹ Wallace, *Greek Grammar beyond the Basics*, 372.

現在讓我們研究最後兩個有關 ἐν τῇ ἐκκλησίᾳ 的經文，是直接影響了我們對有說方言的理解。這兩節經文就是《14:19》和《14:28》。但是，因為基拿和費戈登皆把 ἐν τῇ ἐκκλησίᾳ 解讀為「公開的敬拜」，所以他們會建議保羅說方言比哥林多信徒更多，是僅僅發生在保羅「私人的靈修」中的。⁵⁰但是，在《林前14章》的語境中，完全沒有任何提示保羅是建議說方言應該在私人的處境中。反之，在《14:5》保羅的期望顯示是在相同的處境中，期望他們在聚集時都說方言，但更好的是他們在這個聚集的時候都說預言。在《14:6》保羅也提出一個例子，即當他們聚集在一起的時候，不應該單單有說方言，也應該有啟示、知識、或說預言。保羅並沒有把說方言排除在外，好像僅是屬於私下才用的。在《14:13》保羅鼓勵他們在聚集的時候說方言，也要他們祈求能夠傳譯（interpret）方言的信息。這就強烈明示可以在信徒聚集的處境中說方言，是在說方言者或其他人能夠翻譯方言之前就進行的。所以，保羅繼續在《14:14-17》鼓勵哥林多教會一方面用方言禱告，一方面又用悟性禱告；一方面用方言歌唱，一方面又用悟性歌唱，這兩方面都是發生在同一個處境中的。保羅並沒有建議哥林多信徒應該在自己家裡用方言禱告和歌唱，然後來到信徒聚會中才用悟性禱告和歌唱。因此，保羅說方言比所有哥林多信徒更多，**但是對於教會來說（with respect to the congregation）**，他寧願期望用悟性說五旬教導人的話。這乃是回應和強調《14:12》的命令，就是繼續渴慕那些能夠造就信仰群體的屬靈事物。保羅並沒有關注在哪一種地方說方言，哪一種地方說預言，而是渴慕對群體有造就的屬靈事物。因此，我們應該在《林前12章至14章》的語境中來解讀《14:18-19》，尤其是在《14:1-19》的語境中。

最後一個研究的經文就是《14:28》：ἐὰν δὲ μὴ ᾖ διερμηνευτής, σιγάτω ἐν ἐκκλησίᾳ, ἑαυτῷ δὲ λαλεῖτω καὶ τῷ θεῷ.（如果沒有翻譯的人，他就應當在教會裡保持沉默，只對自己和神說話。中標本）。在《14:26-27》保羅提供一個想像的例子，即當哥林多信徒聚集在一處的時候，讓每個人「**或有詩歌，或有教訓，或有啟示，或有方言，或有翻出來的話，凡事都當造就人。**」（14:26，和合本）。保羅也預期說方言會出現在信徒聚集的場合中，但是他說「**凡事都當造就人**」。然後，他繼續提供說方言如何能夠對群體有所造就的例子和次序，就是要有某個人把方言的信息翻譯出來（14:27）。這一節不應該解釋為一兩個人在家裡私下說方言，之後才到聚集的地方等待有某個人把他們私下所說的方言的信息翻譯出來。說方言必須是發生在聚集的場合當中的，之後才會有人把方言的信息翻譯出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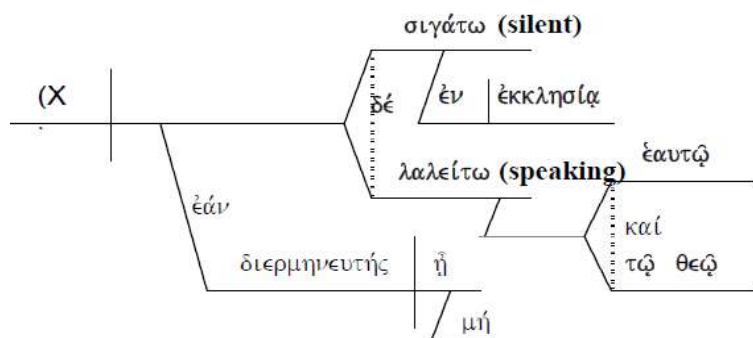
當兩個到三個人說了方言之後，倘若仍然沒有人把方言的信息翻譯出來，那麼如保羅所言：「**如果沒有翻譯的人，他就應當在教會裡保持沉默，只對自己和神說話。**」（14:28，中標本），筆者感到驚訝的是，費戈登的解讀明顯是讀入自己的觀點：「個人禱告和靈修的場合中」（setting of personal prayer and devotion），仿佛保羅指導那些對神說方言的人，只能夠在個人私下進行的。⁵¹保羅完全沒有那樣說。再一次，對於 ἐν ἐκκλησίᾳ 一詞

⁵⁰ Fee, *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675; Keener, *1-2 Corinthians*, 113-4.

⁵¹ Fee, *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692-3;

錯誤解讀為「敬拜的地方」或「公開的敬拜」，會誤導讀者以為對自己說方言和對神說方言都只能在私下處境中發生的。我們已經建議應該翻譯 *ἐν ἐκκλησίᾳ* 一詞為「對於會眾」 (*with respect to the congregation*)，意思說，當兩三個人是在群體聚集的處境中說了方言之後，而沒有任何人為方言的信息做出翻譯，那兩三個說方言者，就應該「對於會眾」靜默，因為他們沒有帶來給群體的造就，然而他們還要繼續在相同的地方和相同的時間內，對自己和對神說方言。就如格爾藍 (Garland) 指出，「靜默」 (*sigāō*) 一詞在這段經文的語境中乃是指「暫時停止說話」 (a temporary renunciation of speech)，是指「控制自己的舌頭」 (*holding one's tongue*)。⁵²而蘇格仁 (Shogren) 也引述其他的經文來建立 *sigāō* 一詞，是可以指「禁止說話」和「停止說話」，但不是指保持完全的靜默。⁵³讓我們想像一下許多注釋家很可笑的解讀：當某個人在群體聚集的場合說方言後，而沒有任何人翻譯出方言的信息，那麼他就應該立刻回家找一個私下的地方，繼續對自己和對神說方言。筆者無法相信許多學者仍然堅持這樣的解釋。⁵⁴

既然大部分的學者對保羅的這個命令非常重視，即強調當沒有人翻譯方言信息時，說方言者就應該停止。但是保羅並沒有停在那裡，他繼續命令說方言者必須繼續對自己和對神說方言，在同一個地方和同一個時間內。讓我們透過以下的文法圖解來研究希臘文的文法，為了幫助我們理解保羅的論點：⁵⁵



第一，如果我們採納 *σιγάτω* 的第三人稱現在式命令語氣是一個命令（他必須繼續靜默），⁵⁶那麼我們就同樣必須採納 *λαλεῖτω* 的第三人稱現在式命令語氣也是一個命令（他必須繼續說話）。這兩個命令製造了兩個行動的互相衝突：繼續的靜默和繼續的說話。我們如何化解這個衝突？注釋家嘗試用兩個不同的場合來化解，但缺乏說服力。第二，希臘文的 *δέ* 這個「對等連接詞」（coordinating conjunction），指明保羅的這兩個命令是平行的，必須解釋為同時發生的行動，而不應該解釋為發生在兩個不同的處境中的兩個不同事件。第三，這兩個平行的命令，要求我們解讀 *ἐν ἐκκλησίᾳ*（對於教會）的與格

⁵² David E. Garland, *1 Corinthians* (BECNT; Grand Rapids, MI: Baker Academic, 2003), 671, n.30.

⁵³ Shogren, *First Corinthians*, 452-3.

⁵⁴ 就如 Thiselton 指出許多德國的學者堅持這個觀點。參 Anthony C. Thiselton, *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NIGTC;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2000), 1139-40.

⁵⁵ Randy Leedy, *Greek New Testament Diagram*. Taken from BibleWorks v.10, 2018.

⁵⁶ 格爾蘭指出這個靜默的命令是按語境來應用的，是應用在某種說話的形式上，但並不是假設永久的靜默。參 Garland, *1 Corinthians*, 672.

用法，是對比 *ἑαυτῷ καὶ τῷ θεῷ*（對自己和對神），都是指向人的。而不能夠把前一個與格解釋為指向地方的「領域性與格用法」，而把後一個與格用法則指向人的與格用法。因此，對 *ἐν ἐκκλησίᾳ* 採取「領域性的與格用法」的解釋是缺乏語境的支持。我們應該也必須解讀 *ἐν ἐκκλησίᾳ* 為「對於會眾」（*with respect to the congregation*）。

3.3 反駁在《林前 12 章至 14 章》中假設性的「私下」（Private）解讀。

費戈登和基拿透過他們假設哥林多教會是濫用方言者，就影響他們對《14:18-19》的解讀，以為保羅是對濫用方言者的糾正，他們也解讀保羅對說方言的指導是只屬於「私人」的用處，也必須在「私下」的處境進行。⁵⁷但他們對《14:18-19》的解讀完全與保羅的教導衝突，尤其是和保羅在前幾節中論及在集體敬拜場合中用方言禱告和用方言歌唱的教導衝突（14:14-17）。但基拿又嘗試採用保羅在《14:39》的命令，認為可應用在集體敬拜中的用方言禱告，那是誤導性的，因為顯明與他對《14:19》的解讀自相矛盾。⁵⁸

筆者駁斥學者的一般性假設，他們認為保羅鼓勵哥林多信徒在「私下」運用沒有人翻譯的方言。但是，沒有人在《林前 12 章至 14 章》可找到「私下」一詞。在保羅的論述中，他也從來沒有暗示說方言是必須在私下進行的。保羅的論述從《14:2-5》就強調「原來那說方言的不是對人說，而是對神說，因為沒有人能聽得懂，他是在靈裡講奧祕的事。」（14:2，新譯本）。那句「沒有人能聽得懂」，暗示說方言原本是在別人面前操練的。保羅乃是比較在集體敬拜的場合中說方言和說預言的操練。

在《14:5》保羅期望所有的哥林多信徒都說方言，但他更期望他們都說預言。保羅比較說方言和說預言的論述上下文語境，都是指在集體敬拜的場合中的，完全沒有指明保羅的期望是分成兩個不同的場合。特別是保羅解釋為何他期望說預言過於說方言，因為說方言如果沒有人翻譯出來，說預言的就比說方言的來得強。這樣的說法和比較只能夠假設兩者都在同一個場合上來說才可能正確。

在《14:6》，保羅用詢問來提供一個想像的例子：如果他到哥林多教會只說方言，他對他們會有益處嗎？比較如果他有說啟示或知識或預言或教導，是否更有益處？保羅的重點是：「什麼是對他們有益處？」。保羅在《14:10》強調世上的每一個聲音都有意思，但他所關心的是對在聚會場合中的其他人有否造就。因此，保羅解釋他會在集體敬拜中用方言禱告、用方言歌唱、用方言感恩；但他也會用悟性禱告、用悟性歌唱、用悟性感恩。在以上經文的語境中，《14:19》乃是回應《14:6,12》。保羅說方言比所有哥林多信徒更多，這就可促使他成為濫用方言者，但是他寧願渴慕去造就別人而說出五句預言，因為「對於教會來說」（*with the respect to the church*），意思說是為了會眾的造就。

⁵⁷ Fee, *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574, 675; Keener, *1-2 Corinthians*, 113-4.

⁵⁸ Keener, *1-2 Corinthians*, 120.

我們以上已討論保羅的兩個命令所產生的衝突，一方面繼續靜默和一方面繼續對自己 and 對神說方言（14:28）。這兩個命令是同時和同樣地點發生的，這就要求我們拒絕「在公開敬拜中靜默」和「在私下繼續說方言」的解讀。筆者對《14:28》所建議的解讀如下：保羅鼓勵哥林多信徒在集體敬拜的場合中操練說方言，但方言的信息需要被翻譯出來。如果沒有人翻譯方言的信息，那麼說方言的人就應該對教會會眾靜默，但同時繼續對自己 and 對神說方言。意思說，他必須繼續說方言，但不是大聲地說對教會會眾說。筆者很高興發現自己並非唯一有這種看法的，因巴爾瑪（Palma）也表達出對《14:28》有同樣的看法，他說：

「……說方言者應該在會中靜默，禁止大聲說話的激動，也必須對自己 and 對神說。他或者應該用壓低聲音的做法，為了不會攪亂到別人。」⁵⁹

因此，在保羅論述的結尾，他命令哥林多教會停止習慣性禁止說方言的行為（14:39）。我們真的無法想像哥林多信徒如何可能是在別人私下的場合中到處去禁止別人說方言；保羅應該是知道哥林多教會習慣性在集體敬拜中禁止別人說方言。保羅沒有說哥林多教會應該繼續禁止那些沒有翻譯的方言；保羅也沒有命令哥林多教會停止繼續禁止有翻譯的方言。保羅單單命令他們停止繼續性禁止說方言。

4. 影響哥林多教會成為「禁止方言者」的三大因素。

如果筆者以上爭辯哥林多教會是「禁止方言者」的論點被接納，那麼接下來的問題就是：為何保羅所創立的哥林多教會，會變成「禁止方言者」呢？筆者會建議三個因素，闡明如何逐漸影響這個曾經是很靈恩的教會轉變成禁止方言的教會。

4.1 外邦崇拜的因素（The Paganism Factor）

保羅在《林前12:1-3》指出哥林多教會對屬靈的事物已經是習慣性的無知，也暗示這是與他們以前敬拜偶像的經歷有關。巴爾瑪指出保羅立刻「主要關注哥林多一些信徒在歸信之前的屬靈經歷。」⁶⁰史丹達（Stendahl）說到柏姆（J. Behm）在《新約神學詞典》（*TDNT*）中的一篇文章也提供了相關的資料，關於周遭各個文化的相同現象。柏姆寫道「保羅意識到希臘文化和基督教在這些神秘性和狂喜現象的類似性。保羅所看到的區分特點，乃是信仰的內容（林前12:2-3）。」⁶¹希臘文的 οἶδατε 動詞（直說完成式主動第二人稱複數）是指「你們已經知道」，而 οἶδα 這個動詞是指「直覺性的知道」有關他們在外邦異教崇拜中的經歷，猶如巴爾瑪所言「在外邦宗教的信眾有時會完全都陷入狂喜狀態中……。有時，這些崇拜者也會說出某種被靈感的話語，被偶像背後的靈（邪靈）所感

⁵⁹ Palma, "1 Corinthians," 886.

⁶⁰ Palma, "1 Corinthians," 867.

⁶¹ Stendahl, *Paul among Jews and Gentiles*, 109 n.1; cited J. Behm, s.v. "γλωσσα," in *TDNT* 1 (1964), 719-27(724).

動。」⁶²既然保羅要他們回顧以前的外邦崇拜經歷，這個 *οἶδα* 乃是指「很密切地熟悉」（be intimately acquainted with）這個經歷。⁶³

他們很熟悉什麼？林國力（David Lim）曾指出《12:2》的「未完成式被動語態和被動分詞乃是強調哥林多人失去控制的程度有多麼嚴重（ἤγεσθε ἀπαγόμενοι, *ēgesthe apagomenoi* 可直譯：你們被牽引、正被牽引中）」。⁶⁴林國力繼續強調「用未完成式時態，可能是指他們在成為基督徒之前，習以為常的一種生活型態，甚至可能是某種形式的鬼附，以致他們被一股無法抗拒的能力所牽引。」⁶⁵

如果我們假設哥林多信徒歸信前的外邦偶像崇拜經歷是沒有任何屬靈的經歷，那麼他們在基督裏的新信仰的屬靈經歷，應該是令他們感到非常興奮的，也可能會以為說方言是超然的，也成為了靈命程度的標示；但事實上在哥林多教會卻是相反的。換句話說，如果他們在外邦偶像崇拜中沒有受感說話的經歷，那麼他們就很容易把說方言視為來自神的靈。但是，如果他們在外邦偶像崇拜中有受感說話的經歷，那麼就會令他們猶疑是否接納所有的說方言都是來自聖靈的。他們在外邦異教的屬靈經歷不會令他們誇耀自己是說方言者或「濫用方言者」，⁶⁶更有可能會促使他們成為「禁止方言者」，甚至對所有的屬靈事物採取畏避退縮（參12:1；14:39）。相同的情形和困境也已經發生在華人的歸信群體中，因他們的宗教背景也是含有靈界的經歷。因此，今日有許多華人教會都對屬靈的事物帶著懷疑和保守的態度，尤其是說方言。

在《12:1-2》的聲明中存在一個矛盾：哥林多教會的狀態是對屬靈的事物繼續地無知（12:1），同時他們已經「密切熟悉」以前在外邦異教時的屬靈經歷（12:2）。透過保羅在《12:4-11》的討論中，我們可以正確理解他們對神的屬靈事物都繼續地無知，包括聖靈的各種恩賜、主的各種職事、神的各種功能（14:4-6）；特別是對保羅在《14:7-11》所列出的聖靈各種恩賜無知，所以保羅強調這些都是聖靈按自己的意思彰顯在各人身上的（12:11），好叫哥林多信徒在集體敬拜中，不再繼續禁止或懼怕任何屬靈的彰顯。

費戈登指出保羅做出這樣的聲明，可能是「要對照基督徒先知和他們受聖靈感動的說話，和他們以前與完全啞巴偶像的經歷」；雖然費戈登明白這個解釋的可能性，但他發現很難理解保羅在開始引論階段做出這樣的論點。⁶⁷既然費戈登承認所有各種對《12:3》的解釋都帶有難解之處，而且「這好像比較可能是假設性的，或用他們以前的外邦經歷作為類比……或這是他們當中某些人作為異教徒的一些經歷而已。」⁶⁸費戈登覺得《12:3》

⁶² Palma, "1 Corinthians," 868. 巴爾瑪特別提供《徒 16:16》保羅在腓立比被一位被鬼附的女奴跟隨的例子。

⁶³ S.v. "οἶδα," in BDAG, 693. (中文版, 1060-1)

⁶⁴ David Lim, *Spiritual Gifts: A Flesh Look* (Springfield, Missouri: Gospel Publishing House, 1991), 56; 中譯版：林國力，《若沒有愛：屬靈恩賜再思》，以琳翻譯小組（台北市：以琳，1997），52。

⁶⁵ Lim, *Spiritual Gifts*, 56; 林國力，《若沒有愛》，52-53。

⁶⁶ 反駁基拿的觀點；Keener, *1-2 Corinthians*, 100.

⁶⁷ Fee, *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577.

⁶⁸ Fee, *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579, 581.

「與十二章至十四章的部分缺乏清楚的關係」，⁶⁹這很可能是受到他本身假設哥林多教會是「濫用方言者」的觀點所導致。如果費戈登嚴肅對待《14:39》而假設哥林多教會是「禁止方言者」，那麼他可能會找出為何保羅在開始的引論階段就做出這種聲明的理由。

第一個理由，哥林多教會懼怕再次受到邪靈的牽引。因此，保羅乃是利用他們以前的經歷來強調：他們以前的異教經歷是失去個人的控制，這就是用未完成式被動和被動分詞的 *ὡς ἂν ἤγεσθε ἀπαγόμενοι*（甚至你們曾被牽引⁷⁰，猶如你們正在被牽引中⁷¹）而強調出來；就如林國力所建議的，哥林多信徒曾經活在這種被動和失去自我控制的狀態中，即當他們以前被偶像的能力所牽引的時候。⁷²因此，保羅不期望他們繼續對屬靈的事物不明白（12:1），而且他也在《12:4-6》列出屬靈事物的三個組別：一、來自聖靈的 *χαρισμάτων*（恩賜）；二、來自主的 *διακονιῶν*（職事）；三、來自神的 *ἐνεργημάτων*（功能）。然後，保羅更進一步列出聖靈九種的恩賜彰顯。之後，保羅又在其討論中鼓勵哥林多教會說方言，也有翻譯方言的信息以及說預言，他強調兩個到三個說方言者，可以在沒有人翻譯方言的信息時，可以自己靜默（14:28），他也強調其他在聚會中的人可以對預言的信息繼續地慎思明辨（*διακρινέτωσαν*, 14:29），最後他指出先知的靈（複數）是可以「被順服」（*ὑποτάσσεται*）⁷³於先知的（14:32）。這乃是與他們以前在外邦崇拜時的經歷完全相反的。

第二個理由，哥林多教會是「禁止方言者」，因為他們無法區別出一個方言或預言是否來自聖靈或是來自邪靈。這是基於他們對在神裡面的屬靈事物的無知所致，而不是因為他們對外邦異教的屬靈經歷無知。保羅提供他們兩個簡單的指引來區別受靈感而說話的來源（12:3）：一個是「消極的指引」（The negative guideline），任何人宣稱「耶穌是被咒詛的」，他就不是來自神的靈而說的。另一個是「積極的指引」（The positive guideline），任何人宣稱「耶穌是主」，他一定是來自聖靈的。這正好就是柏姆所建議的，「區別的特點……是在其內容中找到」，即屬靈彰顯的內容所在。⁷⁴

我們無法對《12:3》做出詳細的討論，⁷⁵僅能集中在外邦崇拜的因素如何影響哥林多教會成為「禁止方言者」。許多對《12:2-3》的解讀都是建構在哥林多教會是「濫用方言者」的假設性基礎上，而以為保羅是要他們回顧以前的屬靈經歷，來強調「對於真實神

⁶⁹ Fee, *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582.

⁷⁰ 它可以是指詞典中第二項的意思，即「拘留、領走、逮捕」，參 s.v. “ἄγω,” in BDAG, 16.（中文版，24-25）

⁷¹ 它可以是指詞典中第四項的意思，即「引致背離正確的行為；被動詞指：被誤導、被引走」，參 s.v. “ἀπάγω,” in BDAG, 95.（中文版，146）

⁷² Lim, *Spiritual Gifts*, 56; 林國力，《若沒有愛》，52。

⁷³ 希臘文的 *ὑποτάσσω* 一詞是指「使處於一個順服的關係」，參 s.v. “ὑποτάσσω,” in BDAG, 1042.（中文版，1585）

⁷⁴ Behm, s.v. “γλώσσα,” 724.

⁷⁵ 有關詳細的討論，可參 Fee, *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578-82; Thiselton, *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916-29; Garland, *1 Corinthians*, 567-73.

聖的靈感來說，狂喜是不可靠的要素」，⁷⁶猶如希爾利（Kendell Linh Healy）同樣在他對異教的研究中指出：

「一個新歸信的外邦人很可能會嘗試引進這些信仰（融合一部分的異教儀式）來獲取這個新信仰的類似外貌。哥林多的基督徒很有可能冒險認可把他們的外邦異教融合到基督教中。」⁷⁷

但是，以上學者的解讀與保羅在之後的教導有衝突。因為保羅介紹聖靈的恩賜是可以透過他們去彰顯出來的（12:7-11），而且保羅鼓勵他們去渴慕更多「屬靈的事物」（*pneumatikōn*），尤其是那些可以造就教會的屬靈事物（14:1,12,39）。相反的，更有可能的情形是哥林多的教會領袖就是懼怕有人嘗試把異教的屬靈操練融合到基督教中，所以他們就「因噎廢食」而繼續對屬靈事物無知，甚至成為堅持到底的「禁止方言者」（12:1；14:39）。

4.2 阿波羅的因素（The Apollos Factor）

從《林前 11:17-18》中，保羅揭示他「聽到」（*ἀκούω*，現在式直說語氣）在哥林多信徒聚集當中有「許多紛爭」（*σχίσματα*，受格複數），要注意保羅沒有採用 *ἐν ἐκκλησίᾳ* 來指聚集。因此，我們有理由假設保羅在《林前 12 章至 14 章》所處理的問題，就是發生在哥林多教會聚集時的許多紛爭之一，就是「禁止說方言」。保羅從哪裡聽到有關哥林多教會的紛爭？我們可以合理地以《林前 1:11》作為提示，就是那些來自革來氏家庭的人（*τῶν Κλόης*）。這些革來氏的人應該是比較傾向贊同保羅的（屬保羅的，參 1:12），不然他們不會把消息帶給保羅。如果他們是第一批在保羅的事奉下歸信的基督徒，就很可能經歷了聖靈的浸，因這是保羅很嚴肅強調的（參林前 12:13；徒 19:2,6），他們也可能在保羅與他們同在時，在集體敬拜中經常操練說方言的一群人。但是，現在他們來向保羅報告，說方言的操練已經不斷地被哥林多的教會領袖所禁止。因此，保羅需要教導哥林多教會有關屬靈的事物，尤其是說方言和說預言的功能。

猶如林國力所指出的，費戈登是相信哥林多信徒的紛爭比較多是敵對保羅過於他們彼此之間的敵對，就如費戈登所說：「此書信基本上是使徒保羅面對整個哥林多會眾。」⁷⁸那麼我們就應該問一個重要問題：為何保羅所創立的教會，會變成敵對保羅的呢？筆者的建議是「阿波羅因素」。

不知是否有任何學者感到奇怪為何路加在《徒 18:24~19:1》的敘述記載中，要加插

⁷⁶ Garland, *1 Corinthians*, 567.

⁷⁷ Kendell Linh Healy, "Paganism and the Christians at Corinth – The Mystery Religions," *Mustard Seedlings* (Sept 2015): 4/8. Available online: https://mustardseedlings.com/2015/09/22/paganism-and-the-christians-at-corinth-the-mystery-religions/#_ftnref14

⁷⁸ 參 Fee, *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6, 10; Lim, *Spiritual Gifts*, 53 n.1.

有關一個名叫阿波羅的人之事跡？路加敘述保羅遇到以弗所的幾位門徒，他們是相信耶穌的門徒，但沒有聽說過有關聖靈的應許。霍斯理（Stanley Horton）說道：「雖然保羅感受到他們的經歷中有所缺欠，但他沒有質疑他們是信徒……，而是，他們缺乏在敬拜中的自由和自發性，這應是聖靈充滿的信徒的特徵。」⁷⁹路加清晰地展示保羅是非常嚴肅和強調領受聖靈應許的經歷，而路加強調他們經歷後有說方言和說預言作為外在的憑據（徒 19:6），仿佛路加也知道有關哥林多教會所發生的紛爭嚴重地影響了保羅的情感，以致路加需要提供一些資訊有關為何由保羅創立的哥林多教會，會變成敵對保羅的教會。路加所提供的線索是一個名叫阿波羅的人，他是 ἀνὴρ λόγιος（有口才的人）、δυνατὸς ὦν ἐν ταῖς γραφαῖς（在經文上大有能力）、κατηχημένος τὴν ὁδὸν τοῦ κυρίου（在有關主的道路上獲得指導）、ζέων τῷ πνεύματι（在靈裏火熱）、ἐδίδασκεν ἀκριβῶς τὰ περὶ τοῦ Ἰησοῦ（正確地說話和教導有關耶穌的事情）、ἐπιστάμενος μόνον τὸ βάπτισμα Ἰωάννου（單單知道約翰的浸禮）（徒 18:24-25）。這真是令人尋味的，就是路加介紹阿波羅的正面特點後，在最後部分加上「單單知道約翰的浸禮」。希臘文的 μόνον（單單）一詞間接暗示以弗所幾位信徒的問題所在是出於阿波羅，因為他們和阿波羅一樣僅受了約翰的洗禮，卻對聖靈的浸缺乏認知（徒 19:1-7）；這敘述也提供資訊給讀者去追溯為何哥林多教會叛變敵對保羅的原因。

我們都知道使徒行傳是比哥林多前書的著作時期更晚一些。按照《徒 18:1-22》，保羅創立哥林多教會大約在迦流(Gallio)擔任亞該亞的總督(Proconsul)之期間(徒 18:12-17)，那就是大約在公元 51-52 年期間，可從在希臘古都特爾斐(Delphi)所發掘的一塊銘碑獲得證實，確定保羅住在哥林多十八個月的期間大約是公元 50 年秋天直到公元 52 年的春節末期的期間。⁸⁰而保羅大約在公元 51 年末或 52 年初回去安提阿，然後他再次離開安提阿是大約公元 52 年春天，抵達以弗所時是大約在公元 52 年夏天，然後保羅留在以弗所直到公元 55 年的夏天。我們透過《林前 5:9》得知保羅曾經在寫哥林多前書之前，已經寫過一封信個哥林多教會，保羅又在《林前 16:8》通知我們他是在五旬節之前於以弗所寫了哥林多前書，那就是大約公元 55 年的六月。⁸¹

按照《徒 19:1》的記錄，阿波羅是在大約公元 52 年夏天去了哥林多，也同時是保羅到了以弗所的時候；也就是在這三年的期間（公元 52-55 年），哥林多教會是處在阿波羅大有能力的修辭學教導之下，而成為追求智慧者也逐漸成為「禁止方言者」。我們如何證實阿波羅是促使哥林多教會變成「禁止方言者」的重要因素之一呢？

⁷⁹ Stanley M. Horton, *The Book of Acts* (The Radiant Commentary of the New Testament; Springfield, Missouri: Gospel Publishing House, 1981), 221.

⁸⁰ 有一封來自羅馬皇帝革來丟的信，是寫給「Lucius Junius Gallio, 我的朋友，也是亞該亞的總督」。參 s.v. “Gallio, Proconsul of Achaia,” in *NIV Archaeological Study Bible* (Grand Rapids, MI: Zondervan, 2005), 1806. 也參 Fee, *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4-5.

⁸¹ 參 黃浩儀，《哥林多前書（卷上）》（天道聖經注釋；香港：天道，2002），14-15；也參 Fee, *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4-5.

第一、哥林多教會分門結黨至少分成四組，而其中一組就宣稱是「屬阿波羅的」（林前 1:12）。意思說阿波羅在少過三年的事奉期間，透過大有能力的修辭教導和知識已經吸引了一大部分的支持者或跟從者（我們不知道阿波羅在公元 52-55 年間，停留在哥林多有多長時間），但是他沒有強調聖靈的浸。

第二、哥林多教會被阿波羅的修辭學和知識所吸引，也就是保羅所說哥林多教會已經獲得神豐富他們「在話語上」和「在知識上」，但保羅卻對照自己傳講福音，卻沒有採用屬人的智慧言語、口才、或超然的智慧，也沒有委婉的話語，而是採用聖靈和大能的展現（林前 1:5,17-18; 2:4），他也強調「神的國不在乎言語，而是在乎能力」（林前 4:20）。就如費戈登也留意到，很可能阿波羅的事奉果效影響了哥林多教會，而「開始採用智慧（*sophia*）來思考他們的新信仰。」就如我們讀到《林前 4:6》，指哥林多教會「已經自高自大去看重這個（阿波羅），看輕那個（保羅）。」⁸²費戈登繼續強調哥林多教會很可能對保羅和阿波羅兩位做出令人憎惡的比較，雖然在《林前 16:12》「清楚顯示他們兩人都不是屬於這個分裂的黨派。」⁸³因為保羅也很認可阿波羅在哥林多教會當中的事奉，強調保羅是栽種的人，而阿波羅是澆水的人（3:5-9）。

第三、保羅在《16:12》提供我們一個線索，即雖然保羅詢問阿波羅和弟兄們再一次去探訪哥林多教會，但是阿波羅卻拒絕和不願意在這個特別時機去探訪他們。阿波羅的這個反應顯示出他並不是很開心或很不太想探訪哥林多教會，很可能他知道哥林多教會利用他作為分門結黨的因素。猶如費戈登所言，「因此，很可能大部分的問題源自他們以前的外邦異教……，很可能一部分是關係到保羅和阿波羅的來和去，尤其是阿波羅的口才，他們可能開始思想他們的導師好像是巡迴演講的哲學家一樣。」⁸⁴基拿也指出阿波羅的修辭學演講應該是比保羅的更優秀。⁸⁵而促使哥林多教會渴慕追求智慧，可能與阿波羅有密切關係。⁸⁶

第四、學者經常忽略路加所提供的資訊，就是阿波羅「單單知道有關約翰的浸禮」（徒 16:25）。如果哥林多教會敵對保羅，他們就應該不是那麼「靈恩」了，也不會像保羅在《徒 19:1-7》那麼強調聖靈的浸而且有外在說方言作為憑據。哥林多教會很可能渴慕模仿阿波羅，他是很有知識、在話語上有口才，但沒有說方言。因此，「阿波羅因素」可能成為促使哥林多教會成為「禁止方言者」的其中一個大因素。⁸⁷反思如果一個五旬宗教會在一個滿有聖經知識、很好的講道、和有能辯論，但不靈恩的老師的影響之下，這個五旬宗教會也會逐漸成為好像哥林多教會一樣，在集體敬拜中禁止別人說方言的教會。

⁸² Fee, *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8-9.

⁸³ Fee, *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10.

⁸⁴ Fee, *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14.

⁸⁵ Keener, *1-2 Corinthians*, 9.

⁸⁶ 黃浩儀，《哥林多前書（卷上）》，15。

⁸⁷ 因為文章的附篇有限，筆者必須在這裡打住有關阿波羅的討論，但已經足夠強調這個重點。進深的研究可參 Corin Mihailia, *The Paul-Apollon Relationship and Paul's Stance toward Greco-Roman Rhetoric: An Exegetical and Socio-historical Study of 1 Corinthians 1-4* (New York: T&T Clark, 2009).

4.3 有關婦女的因素 (The Women Factor)

猶如溫侯士 (H. Wayne House) 所言，雖然：

「婦女在神秘的宗教中擁有重要的位置，尤其是在情感和聲音的領域上……，但在早期基督教會中和教會源自的猶太會堂中，大部分的秩序都是不准許婦女參與大部分群體的聲音活動。外邦異教的這個層面可能是保羅在《林前 14:33b-36》中所面對的。」⁸⁸

但是，問題還是存在，即到底保羅是在處理基督徒聚集場合中的外邦婦女或猶太婦女的問題？⁸⁹ 這篇文章的篇幅有限，無法讓我們處理《林前 14:34-35》的「經文鑒別學問題」。⁹⁰ 林國力指出「把《14:33b》聯繫到《14:34》，保羅可能是立下可應用在各個教會有關婦女在會眾當中的原則。保羅沒有顯示對哥林多教會的處境所有偏見。」⁹¹ 林國力立繼續建議：

《14:33b》好像是自然聯繫到《14:36》，作為保羅在哥林多前書 14 章的設定結論。保羅可能是這麼說：神透過所有的會眾，透過祂在各處的教會說話。你們不是唯一一群擁有啟示的。⁹²

林國力的建議和大部分的學者一樣，假設那些婦女就是在會眾聚集時大聲說方言的人。⁹³ 但是，首先、這個建議與保羅在《林前 11:5》所說的有衝突，保羅在那裡是准許婦女在會眾聚集中蒙著頭禱告和說預言的；而且保羅也在《14:5,13》中期望他們所有的人都說方言和說預言。⁹⁴ 其次、這個建議與保羅要求婦女如果想要學習，就要回去家中詢問自己的丈夫一事無法獲得協調。論點基礎是婦女想要學習某些事情，而她們可能在會眾聚集時大聲詢問自己的丈夫而製造聚會的混亂。因此，保羅才命令她們對於會眾來說應該靜默，而回家才詢問自己的丈夫。猶如莫里士 (Leon Morris) 正確地指出保羅不是在處理婦女是否有沒有資格參與事奉的問題，而是婦女如何學習或婦女學習的方式，而不

⁸⁸ H. Wayne House, "Tongues and the Mystery Religions of Corinth," *BibSac* 140 (April-June 1983): 141.

⁸⁹ 也參 s.v. "The Role of Women in Religious Life in the Greco-Roman World," in *NIV Archaeological Study Bible* (Grand Rapids, MI: Zondervan, 2005), 1879.

⁹⁰ 費戈登辯稱這些經文是後來加插進來的。參 Fee, *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699-705; 還有其他學者猶如林國力和基拿所列出的。參 Lim, *Spiritual Gifts*, 168 n. 38; Craig S. Keener, "Learning in the Assemblies: I Corinthians 14:34-35," in *Discovering Biblical Equality: Complementarity without Hierarchy*, eds. Ronald W. Pierce and Rebecca M. Groothuis (Downer Grove, IL: IVP Academic, 2005), 161-2, n.3. 但是，費戈登的建議受到華勒斯的反駁，參 Daniel B. Wallace, "The Textual Problem of 1 Corinthians 14:34-35," in *Bible.org* (June 2004): 2 pages. Available online: <https://bible.org/article/textual-problem-1-corinthians-1434-35> (cited: July 09, 2019). 更詳細的討論可參 Thiselton 的書: Thiselton, *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1146-50.

⁹¹ 這有以下希臘文新約和英文翻譯版的支持: The Nestle Greek NT, NIV, NEB and TEV. Lim, *Spiritual Gifts*, 167.

⁹² Lim, *Spiritual Gifts*, 168.

⁹³ 巴爾瑪也反駁猶如馬丁 (Ralph P. Martin) 的解讀，即遺漏或忽略在 14:35 有關「學習」的重要性。參 Palma, "1 Corinthians," 887; 他引述馬丁的觀點作為例子: Ralph P. Martin, *The Spirit and the Congregation: Studies in 1 Corinthians 12-15*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1984), 87.

⁹⁴ 參 Palma, "1 Corinthians," 887.

會對會眾的聚會造成攪擾。⁹⁵因此，我們應該拒絕假設保羅是處理婦女在會眾聚會中說方言或說預言的論點。

那麼，為何保羅要命令婦女對於會眾的聚會靜默？他們回家後到底要問丈夫些什麼？第一、*εἰ δέ τι μαθεῖν θέλουσιν*（而如果她們想請教什麼，林前 14:35a，中標本）；第二、*ἐν οἴκῳ τοὺς ἰδίους ἄνδρας ἐπερωτάωσαν*（就應該在家裡問自己的丈夫，林前 14:35b，中標本）。保羅在《14:34》給予兩個命令。一個是繼續地對於會眾保持靜默；而另一個是繼續地保持自己順服。而在《14:35》，婦女想要學習某些東西才是問題的所在，而解決這個問題的方法就是在會眾當中保持靜默，而回家後才詢問自己的丈夫有關她們想要知道和學習的東西。

基拿在他的文章中嘗試去爭辯這些經文的真實性，⁹⁶而解讀這些經文是指婦女們如果在會眾的聚會當中如果要學習一些教導的適當態度，但是她們不應該詢問問題，好像男人在聚會當中可以詢問問題一樣，為了不擾亂聚會的氛圍。⁹⁷但是基拿未能解決有關在聚會中接受教導的四個問題：一、為何保羅僅僅命令結了婚的婦女對聚會的會眾要保持靜默？二、對於尚未結婚和寡婦又應該如何？是否她們就可以繼續在聚會當中說話和詢問問題呢？不然，她們回家要向誰詢問呢（參 7:8, 25-26, 39-40）？三、對於那些結了婚的婦女，但是丈夫是未信的人，她們又當如何（參 7:13-16）？四、為何男人可以在聚會當中詢問問題？男人也和婦女一樣會擾亂聚會的氛圍。因此，可見基拿的論點不太貼近保羅在這段討論有關說方言和說預言的語境；不過他至少也嘗試按照經文的文本去解決和強調婦女應該回家詢問丈夫的論題。

巴爾瑪指出保羅採用 *σιγάω* (*sigāō*, 靜默) 一詞提供很有幫助的提示，透過這詞在之前經文兩次的出現，「不太可能指命令完全的安靜，而是僅僅在某個情況下安靜而已」。⁹⁸提瑟頓 (Anthony Thiselton) 也假設保羅是命令婦女要 *σιγάω*，乃是指「停止說話」(stop speaking) 而不是指「不可說話」(cannot speak)，⁹⁹而格爾藍 (Garland) 也強調 *σιγάω* 在這個語境中是指暫時停止放棄說話，是指向「控制自己的舌頭」。¹⁰⁰猶如巴爾瑪所詳細說明的，即說方言者只有在沒有人翻譯方言的信息後才應該靜默 (14:28)；說預言者只有在另一個人也說預言時，才應該靜默 (14:30)；因此，婦女也只有在她們想要學一些事情時才應該靜默 (14:35)。¹⁰¹巴爾瑪強調有關這個經文的結論不可以忽視兩個可能性：一、一些婦女很可能大聲要求理解有關一些靈恩性的話語，而這並非是要對這些靈恩性

⁹⁵ Leon Morris, *The First Epistle of Paul to the Corinthians: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TNTC;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1985), 197-8. Cited by Palma, "1 Corinthians," 887.

⁹⁶ 抄本的證據衡量有力地反駁「加插論點」(theory of interpolation)。參 Lim, *Spiritual Gifts*, 169, n.40; Palma, "1 Corinthians," 887; and Keener, "Learning in the Assemblies: I Corinthians 14:34-35," 162.

⁹⁷ Keener, "Learning in the Assemblies: I Corinthians 14:34-35," 161-71 (171).

⁹⁸ Palma, "1 Corinthians," 887.

⁹⁹ Thiselton, *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1152-3.

¹⁰⁰ Garland, *1 Corinthians*, 671

¹⁰¹ Palma, "1 Corinthians," 887.

話語進行正式的慎思明辨。二、婦女比男人更會想要獲取更多的資訊。¹⁰²

巴爾瑪和基拿都強調當時的婦女皆沒有獲得教育，¹⁰³但是，保羅在《林前1:26-29》明示哥林多教會大部分都是沒有智慧和不是出身尊貴的，他們都是軟弱和愚蠢的，這個論述是包括男人。我們可以想像婦女在會眾聚會中，因為詢問不合適的問題而擾亂聚會，而保羅的命令是針對在集體敬拜中的秩序及和諧。但是，格爾蘭卻挑戰任何人假設保羅制止人說話，是因為說話「是一些不屬靈的事，例如閒談或喋喋不休的說話而擾亂聚會」，因為這種事不僅是婦女，男人之間也會有這種閒談和喋喋不休的事。¹⁰⁴

因此，筆者接納巴爾瑪上述的第一個建議，即哥林多的婦女很可能是對於聚會中的說方言，而不是針對說預言的事，而大聲地提出詢問，因為她們可以明白說預言的話語，但聽不懂說方言的信息。¹⁰⁵但是，為何僅有婦女需要在聚會中停止詢問問題，而不是男人？筆者的建議是跟隨保羅論及有關說方言和說預言的論點，尤其是根據保羅最後命令哥林多教會應該停止繼續禁止人說方言的行為（14:39），婦女的因素就是促使哥林多教會成為「禁止方言者」的因素之一。

從《林前7:10-11,16-17》，我們看見在哥林多教會的婦女是頗為獨立的，她們可以主動與丈夫離婚，這是猶太婦女無法做到的。¹⁰⁶那些在哥林多教會集體敬拜中說話而擾亂聚會的婦女，很可能僅是發生在那些有丈夫的婦女身上，不然未結婚的婦女是無法遵行保羅的命令了。結婚的婦女就是那群在集體敬拜的場合中，應該停止詢問自己丈夫許多問題的婦女，而應該回家才詢問自己的丈夫。

基於上述已經討論的第一個因素和第二個因素，哥林多教會已經逐漸成為一個很少說方言的教會，他們也比較渴慕跟隨阿波羅過於跟隨保羅。因此，在會眾聚會當中繼續發生說方言的事件，將促使婦女對方言不理解而在聚會中大聲詢問自己的丈夫，不論當時的家庭式聚會是否有性別分坐的規矩。¹⁰⁷說方言很可能成為了許多在聚會中的人的問題，包括保羅在《14:9-11,16,23》所論及的「不通方言的人」和「未信的人」。這些婦女很可能就是保羅在《14:16, 23》所論及的這些 *ιδιώτης*（不通方言的人，或譯「缺乏學習

¹⁰² Palma, "1 Corinthians," 887.

¹⁰³ Palma, "1 Corinthians," 887; Craig S. Keener, *Paul, Women & Wives: Marriage and Women's Ministry in the Letters of Paul*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92), 70.

¹⁰⁴ Garland, *1 Corinthians*, 670-1.

¹⁰⁵ 令筆者驚訝的，是有許多學者願意解讀《14:34-35》可能是指婦女對聚會中說預言的慎思明辨，結果會審判男人包括自己的丈夫，但卻沒有學者願意解讀這些婦女詢問問題是有關說方言的事。參 Wayne Grudem, *The Gift of Prophecy in 1 Corinthians 12-14* (Lanham, MD: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1982), 271; Lim, *Spiritual Gifts*, 173-5; John E. Toews, "The Role of Women in the Church: The Pauline Perspective," *Direction: A Mennonite Brethren Forum* 9.1 (Jan 1980): 25-35; Thiselton, *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1152-3, 1159; Ben Witherington III, *Women in the Earlier Churche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102.

¹⁰⁶ 有關在古代世界其他地方和希臘的婦女解放運動。可參 Eugene Freeman and David Appel, "Equal Rights for Men and Women," in *The Wisdom and Ideas of Plato* (New York: Fawcett World Library, 1952), 127-33; cited by Lim, *Spiritual Gifts*, 170, n.43.

¹⁰⁷ 參 Keener, "Learning in the Assemblies: 1 Corinthians 14:34-35," 161-2.

的人」，unlearned）的主要群體。

即使哥林多教會跟從保羅在《14:27-28》的指導，說方言也會繼續發生在會眾聚會當中。說方言者只有在兩個到三個人說了方言而沒有人翻譯方言信息後，才會對會眾靜默。但是，那些婦女也會向她們的丈夫發出詢問有關所說的方言。保羅很可能就是收到革來氏會眾的報告，有關這些結了婚的婦女就是因為有人說方言而製造擾亂的一群人。猶如格爾蘭的解釋，在一個強調「尊榮/羞恥」的文化中（14:35 的 *αἰσχρὸς*），妻子在會眾聚集的地方應有適當的行為，不應該為自己和家庭名譽帶來羞辱。¹⁰⁸很可能已經有許多丈夫因為自己的妻子在聚會當中詢問有關方言的事而蒙受羞辱，逐漸地就成為哥林多教會要禁止說方言的因素之一了。

結論：

筆者在這篇文章中已經展示，凡認為哥林多教會是「濫用方言者」的觀點，是建立在猜測和假設上，是可以被反駁的。我們不應該接納他們的假設當作是被證實的立場，而在這個動搖的基礎上繼續去解讀哥林多前書。筆者的論點是建立在《14:39》的希臘文文法來確立哥林多教會乃是「禁止方言者」，而不是「濫用方言者」，在保羅的這個命令中顯示一個事實，即哥林多教會必須停止他們慣性禁止方言的行為。筆者也反對幾個有關哥林多教會的假設性的觀念，以及有關說方言的文本語境。筆者也進一步提供自己對哥林多教會的解讀，展示促使哥林多教會成為「禁止方言者」的三大因素。

倘若筆者的論點獲得嚴肅的考量和繼續發展，那麼我們也就應該重新考慮和重新解讀哥林多前書的許多課題了。首先、我們不應該繼續被「非靈恩」或「反靈恩」的人譏笑，仿佛五旬宗教會是好像哥林多教會一樣充滿問題的。反之，我們應該理解為何一個五旬宗的教會，會淪落到不像五旬宗教會，且被同化成為在敬拜聚會中禁止說方言的傳統福音派一樣，而且成為對屬靈事物無知的教會。

其次、我們應該從哥林多教會獲得反面學習，如果我們准許五旬宗教會的教師，是不強調聖靈浸的教師，繼續去影響我們的五旬宗信徒，甚至我們的聖經學院或神學研究院，我們也將會製造出更多的「哥林多教會」（阿波羅因素）。

第三、如果我們准許我們的領袖，基於對屬靈經歷的懼怕來帶領教會，因為他們缺乏辨別的能力（外邦宗教的因素）；也依照信徒的投訴和埋怨來做出決定（婦女的因素）。那麼，五旬宗教會最後將成為一個「哥林多教會」，追求屬人的智慧和知識，而缺乏聖靈和神的大能。

¹⁰⁸ Garland, *1 Corinthians*, 509.